
北京 — 下一代 -gTLD 目录服务

2013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 11:00 至 12:15

ICANN — 中国北京

女士们、先生们，请到前面来，到座位上坐好，下一个环节就要开始了。后面位置的朋友们也请就坐，请大家安静。喂？孩子们 — 后面的年轻朋友们，请就坐。非常感谢。谢谢。

我再说一次，女士们、先生们，请就坐。会议马上开始。谢谢。好的。会议准备开始。主题：下一代 gTLD 目录服务。

JEAN-FRANCOIS BARIL:

我们开始吧。各位早上好，欢迎大家参加今天的下一代数据目录会议。我叫 Jean-Francois Baril，我很高兴且倍感荣幸能担任专家工作组的推进负责人。此次会议有两个主要目的，一是以工作组的形式向 ICANN 机构群体更新我们的工作进展。第二个目的更为重要，就是收集大家对我们正在处理的重要问题的意见和见解。以下是会议议程。首先，快速介绍工作组的目的和起源以及相关背景信息。然后是与各机构群体进行有组织的对话。然后作总结，并提出下一步计划。

为什么今天我们要以工作组的形式来开会？记得去年十月 Fadi Chehade 宣布了一项宏伟的计划，以求解决 ICANN 最具争议，同时也是极具战略意义的问题之一，WHOIS。尽管经过多年的激烈辩论，也许我应该说（听不清）— 在 WHOIS 审核小组报告的支持下，大家认识到 WHOIS 问题无法轻易解决。因此，Fadi 建议使用全新的方法，从头开始，这或许会更有效，特别是对新生事物而言 —

注：下文是一份由音频文件抄录而成的 Word/文本文档。虽然抄录内容大部分准确无误，但有时可能因无法听清段落内容和纠正语法错误而导致转录不完整或不准确。本文档旨在协助理解原始音频文件，不应视为权威性的会议记录。

比如对于眼下的新 gTLD 和未来的互联网。去年 12 月，ICANN 理事会宣布成立这个专家工作组，其战略方向是帮助重新定义 gTLD 注册数据的目的和条款。如果我们能阐明自己的想法，开诚布公，并且有条不紊，我觉得 GNSO 将会认真严肃地对待我们的意见。我也期望这个计划能作为基础构架，为 GNSO 提供帮助，从而为 gTLD 目录服务制定新的全球政策。

现在，来到台上的是我们的 EWG 团队。EWG 是一个紧密的团队。我们有 15 名成员，包括 Steve Crocker 和 Chris Disspain，他们也同时兼任理事会联络人。此外，可能还有 5 位 ICANN 的优秀人才加入我们。大家可以看到，这是一个多元化的团队，成员来自五大洲的商业和非商业机构，他们具有不同的职业背景和深厚的专业知识，涵盖了几乎所有的相关领域，比如 IP、商标、数据保护和隐私、执法，当然还有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但最重要的是 — 请不要觉得这是恭维 — 他们拥有很强的领导能力。

说到运作模式，我们实际上已经进行了 6 周的运作，每周举行电话会议，而且到目前为止举行过 3 次面对面的会议，在洛杉矶、伦敦还有现在在北京各一次。我们针对 gTLD 注册数据目录服务的要求有关的问题进行了一次全面的审查。我们还发现，在测试验证这些不同流程的当前逻辑的过程中，了解各种使用情形是非常必要的。而且我们也时刻从战略层面去思考这几个要素：什么、谁、哪里、如何和何时。这些都要从最符合 ICANN 机构群体利益的方面去思考。

不过，我们必须保持谦虚，要认识到，尽管经过大量工作和努力，但我们仍然处于探索、审查和测试验证的阶段。同时，我也坚信我们将可以达成良好而坚实的共识。

这次北京会议为 EWG 提供了一个独一无二的机会，让我们能广集众智解决 ICANN 机构群体中存在的核心问题，所以我希望大家能进行开诚布公的对话。即便如此，我认为，直接提供意见会比提问更有帮助。我们中有 6 位成员自愿针对我们目前准备讨论的最相关的 6 个问题做主要发言。现在就让我先做个发言说明。每一位发言人都将以整个专家组的名义发言，而非以自己的名义。请务必知晓这一点。在每个主题的讨论中，都有 2 分钟的主题介绍，另外有 8 分钟让大家发言。此外，还有 10 分钟让大家表达自己的其他想法，而且不限于上述框架。如果时间还不够的话，我们会提供一个电子邮件地址，您可以把您的意见和问题通过邮件反馈给我们。现在，几乎已经坐在地上的 Chris 接受了发言主持人这个挑战，但我知道他真的很享受这个过程。那么，Chris，交给您了。

CHRIS DISSPAIN:

谢谢。谢谢 Jean-Francois。各位早上好。在我们开始之前，我想先安排一下。我想第一位要发言的是 Rod，内容应该是关于使用需求。Rod 有 2 分钟的发言时间。我们在老地方放有两个麦克风。发言时请到麦克风前面。我们只有一点点的时间。我知道有许多朋友想发表看法，所以请发言者尽量简短地陈述，当然，我们会非常关注大家的发言，Rod 完成介绍发言后，各位在发言中提出的意见将会被作为具体的问题对待。然后我们就轮流一个一个地发言。我们设置了一个 10 分钟的计时器，时间一到就会发出警报。我希望在这短短的时间里能听到更多的声音。当然，别忘记最好还有 10 分钟做自由发言。下面有请 Rod。

ROD RASMUSSEN:

谢谢 Chris。各位上午好。很高兴能来到这里。就像 Jean-Francois 先前提到的，要解决这个大问题，我们要全面地、从不同角度去看待它，了解每一个相关人员的想法，努力探寻和思考人们为什么、于何时、于何处、如何访问域名注册数据等问题，以及访问的目的是什么，并要从平衡的角度来理解，将问题分成几个方面来思考。这就出现了使用需求，继而要求我们不仅要从系统的角度来实现发展，还要考虑到潜在的政策建议和政策问题。

实际上，这是要我们能从每一个角度去看待使用情况，确定如今人们开展活动的领域以及今后我们能开展工作的范畴。并且要分清是哪些人、哪些流程、哪些系统在使用这些信息以及使用目的是什么。以上就是关于我们正在进行的工作的简介。从整体角度看，关于收集、储存和提供数据，还存在一个需要讨论的问题。这是有必要的吗？为什么有必要？如果从您自己的使用角度来思考，您将这些数据用在哪里，使用目的又是什么。

CHRIS DISSPAIN:

谢谢 Rod。这个问题已经讨论了 10 年了。放弃是不是更好的选择？我们真的需要 WHOIS 吗？真的需要收集和存储数据吗？显然我们是不能放弃的。否则的话，我们就可能在做其他事了。事实上，我们为什么不把它取消呢 — 对。大家应该知道的。Ray。Steve 请说。

STEVE METALITZ:

谢谢。我叫 Steve Metalitz，是知识产权社群的一员。首先我要感谢专家组，感谢大家付出的时间和精力，我认为他们做出了 — 我希望这对于解决一些长期存在的问题发挥出重要作用。

我想说的是为什么收集和存储数据是必要的 — 我相信您已经从同事那里听说这些数据如何被用于企业中，如何被用于强化互联网上的知识产权保护，如何被用于执法目的，以及如何被用于技术目的，但我希望大家也能记住有关数据访问的重要一点：问责制和透明度 — 这是用 ICANN 老套的话来说的，但对于 WHOIS，在这种情况下是第一次使用。使用互联网的人，比如消费者、家庭用户、为人父母者，需要知道他们在网上和谁交易。他们需要知道这一点，以便进行企业交易、经济交易以及了解他们的孩子是如何使用互联网的。因此，除了数据的商业用途和技术用途，我们还要考虑个体消费者。那么，我们要问自己的一个问题应该是，什么类别的人不能使用 WHOIS 注册信息？

CHRIS DISSPAIN:

我们接下来 — 这张幻灯片就是 Steve 的。谢谢 Steve。下面请 Ray 发言，然后是 Amadeu。

RAY PLZAK:

谢谢 Chris。非常感谢大家，下面是我要讲的内容。是的，我们需要收集数据，并且初衷是确定哪些是成功的申请人以及我们将与哪些人交易，以便维持 gTLD 运营。在数据存储和提供方面，我们会在后面进行讨论。不过我在这里想稍微提前说一下，我想说这个系统的真正输出结果是从数据库抽取的一系列的报告。因此真正的问题是如何去解读这些报告。这与 Steve 刚才提到的一些东西有些隐秘的联系。因此，最终我们收集的所有信息可能不会让每个人都使用，它可能要经过分类才提供给使用者，具体取决于使用者的性质以及

哪些人需要使用这些数据。这就是我想提前说的，稍后我们也将讨论这一点。

CHRIS DISSPAIN: 谢谢。

RAY PLZAK: 其中原因，我认为真的不言自明。真正的问题是，我们要收集什么数据呢？以及其中一些此后上报的数据是否能够通过计算或合并的方式生成。

CHRIS DISSPAIN: 谢谢。Amadeu。

AMADEU ABRIL I ABRIL: 好的。行了吗？等一下。再试一次。啦，啦，啦，啦。

CHRIS DISSPAIN: 非常好。

AMADEU ABRIL I ABRIL: 这就是我的看法。很遗憾，两者相差没那么多。不，问题是，从我的角度来看，是否存储数据是争议的部分。正如我们讨论 21 世纪发生的事情是否有意义一样。但如果没有意义，且没有争议的话，我们就不会提出（听不清）。我们都同意，从注册人那里收集高质量的注册数据和更新的注册数据是必要的，同时有必要进行存储。我甚至觉得我们大多数都同意，这些数据可以由一些获认可的人士

使用。所以我觉得真正的挑战是，我们是否应该向一些经验验证的人士或某些类别的用户提供访问权，或者是否应该通过全面公布，向所有人提供访问权。坦白说，我建议工作组不要在收集和存储数据方面花太多精力，因为有一些技术问题还需要改进，但并不是问题的关键。

CHRIS DISSPAIN:

好的。谢谢。我认为，还有一些关于数据存储的问题需要讨论，包括如何存储数据，我们稍后来进行探讨。Kleiman 女士。

KATHRYN KLEIMAN:

我不同意 Amadeu 的看法。这个有点棘手。我叫 Kathy Kleiman。我认为我们应该探讨数据收集和存储的问题，以及我们要收集什么数据和为什么要收集。我以前去问过资深的技术人员，我问他们为什么我们要收集这些特殊的数据元素，这些数据包含着什么。他们看着我。显然这是 NSF 网时代的事情了，这些数据是商业数据，不记得是 MIT 还是 IT 了，我想我当时是和 Scott Bradford 谈的，所以应该是哈佛 IT 吧。当时我们在他的办公室里谈话，他是所有问题的技术联络人。我真的希望你们能关注这些数据元素、数据的收集以及为什么收集。为什么我们要收集这些数据，又将这些数据用作何用途？我希望大家都能来探讨这些问题。我很高兴大家能给予关注。我想听到你们在这方面更多的意见。

CHRIS DISSPAIN:

我想听到你们更多的意见。

KATHRYN KLEIMAN: 我对将问责制和透明度作为已注册数据的标准感到担忧。因为我想到了我们在 1982 年使用互联网的方式，当时是没有在线商业言论。没有商业的、个人的和政治的言论。我现在会发表许多非商业言论，就如非商业用户社群一样。问责制和透明度并不是言论的标准。事实上，很多国家或地区保护少数族裔和不同见解者的言论权。就连为人父母者的言论也受到保护，他们不需要在言论中公布自己的地址。谢谢。

CHRIS DISSPAIN: 谢谢 Kathy。Ray，您刚才就想回答 Kathy 的问题。接下来先让您发言，然后就轮到那位先生讲。

RAY PLZAK: 首先，我有一个问题。我们真的会举行会议吗？— 关于收集数据的问题或 —

CHRIS DISSPAIN: 是的 — 是的，会举行。请继续。

RAY PLZAK: 好的。关于数据收集问题，部分答案实际上在于，在提供数据时，您要上报些什么信息，这又回到前面我们关于获取信息的要求，或者说收集信息的要求所展开的探讨，比如执法。这样的例子还包括 gTLD 的行为和运作，以及联系点。这些是系统中其他方面所提出的要求。所以通过纯粹的注册行为不一定能收集数据。

CHRIS DISSPAIN: 很好。

RAY PLZAK: 您必须同时回答这两个问题。

CHRIS DISSPAIN: 我明白。先生，您能自我介绍一下吗？

RUBENS KUHL: 我叫 Rubens Kuhl。我对工作组有一个建议，你们可以考虑一下。提供一定层次的注册信息对用户是有用的，这些数据也可以纳入到 DNS 系统中。比如 —（蜂鸣器啸叫声）。

CHRIS DISSPAIN: 继续讲，先生。继续。

RUBENS KUHL: 比如，一个用户不愿意与隐藏于代理服务器或借助代理服务器的域名进行交易，就可以将代理注册数据做上标记发布到 DNS 上，让用户的浏览器可以做出选择，让用户知道对方使用了代理服务器，不能跟他进行交易。当然，有一些用户可以实时地使用其他用户提供的注册数据。我们不应该仅把 WHOIS 看作是事后才去关注的东西，而是还要在使用互联网的过程中给予关注。这是我的意见，大家可以参考一下。

CHRIS DISSPAIN: 非常感谢您。谢谢。下面有请下一位。下一位轮到谁？

SUSAN KAWAGUCHI:

我是 Susan。我们也在关注数据要求。注册人的分类是一个热门话题。我们关注域名的使用，并且也关注这些使用是否会改变人们有权对域名中显示的信息所做的一些事情。有些会，可能会以隐私权之名，有些则不会，具体取决于人们如何使用域名。我们正在考虑域名的使用，以及如何判别域名是否被用作商业用途。我认为每个人都有权利知道他们在互联网上与谁做交易，这是很自然的事情 — 作为一个检查点而言。

我们也在关注数据元素的识别问题。我们已经研究了很多用户案例。我们努力研究人们如何使用收集到的数据元素，并就以下这些问题进行了激烈的讨论：所有的这些数据元素都应该收集吗？我们是否需要一个注册管理员和技术联络人？一些 — 在多数案例中，那些都是重复的信息。我们也关注当前并未显示的数据元素。以及是否需要进行扩展。我知道那是有争议的，但我们需要纵观全局，达成一致，并为目录服务制定新计划。

我们也关注 — 关注那些数据元素，人们需要些什么，应该显示什么？这会有两种不同的回答。人们对信息有不同的用途。如果是一个技术问题，人们需要尽快联系到技术人员。如果涉及恶意软件、僵尸网络或消费者保护、言论自由、执法和 IP 方面，那么我们就要考虑 — 我们要试着考虑每一个要素和每种用途。

所以，今天我的问题是，在商业用途和非商业用途方面对域名的数据要求应该有所区别吗？

CHRIS DISSPAIN:

谢谢 Susan。Elliot，轮到您了吗？有点不对头？

ELLIOT NOSS: 轮到 Wendy 了。

CHRIS DISSPAIN: Wendy。我应该拥有完全专属于我自己的个人域名吗？Facebook 显然拥有不含身份信息的域名，那么现在听听 Wendy 怎么说。

WENDY SELTZER: 谢谢。我叫 Wendy Seltzer，是非商业利益主体的代表，我想说虽然直观地看上去，那是一个具有吸引力的区别之处，但 ICANN 也不应该去推动这种区别，因为它太模糊了，难以作为收集数据和提供公共注册信息之间的界线。对于商业网站，在法律上可能会有强制的要求，这些要求可以通过其他方式而不是 WHOIS 来满足，但如果我们告诉别人我们在推进这项区别，这是不是变成了这样的问题：在个人网站上加入广告是否使其转变成商业网站？在网站上提供我写的书的购买链接，是否会让这个网站转变成商业网站？一个网站上提供了购买物品或订购物品的网站链接，然后收取加盟费，这样是否意味着这个网站的用途就转变成了商业用途？虽然那些都是商业领域的用途，但我认为这也是许多大量非营利、非商业和个人意见和言论网站筹集资金的方法。因此，如果要明确这些区别，就需要我们制定更细致的界线，这最终会妨碍我们所认定的合法的言论自由。

CHRIS DISSPAIN: 谢谢 Wendy。谢谢，并且祝贺您出了书。

WENDY SELTZER: 您真幽默。

CHRIS DISSPAIN:

Elliot。

ELLIOT NOSS:

谢谢，Chris。我是来自 Tucows 公司的 Elliot Noss。从开始讨论以来，我就发现大家在短短的时间里跑题了三次。我们的主题是消费者保护，而我们却为了“消费者需要知道他们在跟谁做生意”这个话题争论不休。我觉得大家已经为这个跑题两三次了。

首先，消费者要知道他们是在跟谁做生意，从浏览器栏就能看出来。如果人们在网上交易，那么这个网站就要有 SSL 证书。在如今广泛使用的浏览器中，浏览器栏会显示 SSL 证书。而实际上，最近我们推出了扩展型验证 SSL 证书，这种证书会使浏览器栏显示为绿色。如果有人不能根据这些信息了解到他们是在跟谁交易，我觉得有点诡异了，不然就是我们想太多，以为他们有能力为了弄清楚交易对象是谁而深入挖掘 WHOIS 数据。因此，SSL 在这方面已经发挥了很大作用，我们没有必要讨论。

第二，我们必须认识到，在线交易要素只是网页极微小的组成部分。所有网站中只有不到 5% 是在线交易网站。绝大部分网站都只是提供信息而已。而针对“找出信息来源地”这个话题，我们今天已经争论得够多了。所以，我们其实是在讨论几个层面的东西。细微的层面与交易有关，在这上面还可能会有一个小层面，我们可以将之称为专业信息层。处于这两个层面的人都有着强烈的竞争动机去将信息公布和提供给公众。这样的结果是，互联网变得浩瀚无边，承载着每一个人的接入需求，并帮助他们与他人分享信息。由此，消费者保护，或者说是深层需求 — 让我们必须去探究网络信息以保护互联网用户的深层动机就变得几乎等于零了。所以，我觉得

在这儿讨论这个小事并且把它扩展开来，使 WHOIS 的初衷发生变化，实在是有点过了。谢谢大家。

CHRIS DISSPAIN: Elliot, 我想问您一个问题, 您回答“是”或者“否”就可以了。

Tucows 与许多 cc 有交易。就您所知, 在这些 cc 的 WHOIS 当中, 他们是否将个人与企业分开管理?

ELLIOT NOSS: 是。

CHRIS DISSPAIN: 谢谢发言。Ray。

RAY PLZAK: 我只想澄清一个点。我们现在不讨论 WHOIS。

CHRIS DISSPAIN: 我道歉, Ray。刚才我确实谈论了 WHOIS, 当下的 WHOIS。

RAY PLZAK: 我们已经在别的环节讨论了 WHOIS。我们现在不讨论 WHOIS。关于商业和非商业之间的区别, 我有一个问题。大家知道, 最终我们要在这里思考的是, 如何通过交易来实现顶级域名建设, 或者如何实现顶级域名发布, 或者组织二级域名, 而不是讨论网站注册。所以我们需要认清这一点。我们收集的信息与交易有关。从某个角度来

看，在某个时间点，域名运营商将要向用户提供报告，到那时，您就能看到与网站有关的注册工作。那可能会涉及一些完全不同的事情。所以我们要保持着对交易的思考。那么数据需求的问题实际上回归到了第一个问题，这就不仅仅是我们在收集什么信息了，而是收集信息的需求是什么，以及需要报告些什么。这是我们真的应该区分清楚的。

CHRIS DISSPAIN:

谢谢 Ray 的发言。下面让还没说过话的 Don 发言。这个环节的时间不多了，所以在最后的时间就由 Kathy 做简短讲话。现在，请 Don 发言。

DON BLUMENTHAL:

谢谢。我是来自 public interest registry 的 Don Blumenthal。开始的时候我就想提出有关经济和非经济区分的话题，不过我觉得 Wendy 刚才就此发表了非常完美的讲话。不过这只是个有趣的想法，但不可行。

我想对 Elliot 刚才提议的一些东西做出回应。我曾经在执法机构任职，我们建议消费者检查 WHOIS 记录。特别是... 而且数量仍在增长。您可以大概知道跟哪些人发生了交易，但越来越多的网站都只公布电子邮箱作为联系方式，除此以外，连地址或电话号码这样的基本信息都不提供。您通过 — 会话 —（蜂鸣器啸叫声）— 来提交信息。您不知道结果会怎样。您可能会疑惑自己从域名信息中得到的信息有什么用。但实际上，消费中知道怎么用这些信息。因为执法机构建议他们检查 WHOIS 记录，我以亲身经历告诉您，这是真的。

CHRIS DISSPAIN: 谢谢发言。下面是 Kathy 发言，请注意时间。

KATHRYN KLEIMAN: 好的。这是我第二次发言了。快速，不不不，在过去十年里，这个问题就一直存在。看上去要区分商业和非商业并非难事，但是，什么叫非商业？非营利机构也要筹钱，他们筹集捐款。基金会也是这样的。是不是说筹钱了他们就一下变成商业性质了？不，他们仍然是非营利机构。Kathykleiman.com 则是在商业和非商业之间转换。

CHRIS DISSPAIN: 谢谢发言。接下来是 Elliot。

ELLIOT NOSS: 我简单地回应 Don 的观点，我觉得这非常正确，而且 WHOIS 是非常棒的机制。如果我要把钱交给谁，但是他们没有给我提供一些让我能与他们联系的信息，那么我就不会出钱。

CHRIS DISSPAIN: 您的观点是不给钱。谢谢 Elliot。我们接着下一个议题。这个议题是隐私要求，请 Stephanie 讲话。

STEPHANIE PERRIN: 非常感谢！我们机构一致关注隐私问题，有时候这是个大事。我们注意到，谈到数据保护要求时，就要从全球层面去看问题。各地有不同的法律、不同管辖权，因此数据保护要求也有些区别。不过，它们都会把重点放在数据用途上。所以，我们必须明白，收集信

息、使用信息和披露信息的目的是什么，以及我们收集的注册信息会产生什么影响。

现在，我们很清楚这是有多个用途的有新引力并且有用的数据。大多数隐私制度致力于分辨哪些数据是相关的，哪些是恰当的，然后力不从心地要保持这些数据的数量适当并且限制其符合用途。因此，明白其用途是什么非常关键。

我们已经在局部地区登记了一些已成事实的法定例外情形。我们讨论过这些做法是否运作良好以及会对机构群体产生什么影响。所以今后我们肯定会继续深入探讨这一点。大家看到上面那个小小的蓝色框了吗？问题已经提出来了，我们也已经开始讨论现在 ICANN 是否应该制定隐私政策以及隐私政策应该是怎样的，而且要站在各地拥有不同法律和管辖权以及某些地区没有相应法律的全局状况上思考。

接下来就谈谈讨论的问题。首先就是是否以及如何接纳匿名注册。如果我们要做到更精确，低调地做隐私保护就会更加艰难。我们有实现匿名注册的技术手段，但也面临着如何管理代理注册机构这个大问题。

第二个问题是，有什么方法去减少数据滥用以及保护注册人的隐私。就数据滥用来说，滥用的情形很多，我希望你们在自己的发言中就各层面的滥用情形发表广泛意见。

CHRIS DISSPAIN:

谢谢 Stephanie。

匿名注册和隐私保护，人们认为通过前者能实现后者。不过现在先不管这个。请 Bertrand 第一个发言。

BERTRAND DE LA CHAPELLE:

我是委员会成员 Bertrand De La Chapelle。在过去关于那些问题的讨论中，我感觉到，在关于必须进行保护的数据方面法律所强制的做法与第二个问题之间存在明显的区别，特别是对于个人而言，而且也取决于不同的管辖权。在这里，我说的第二个问题是屏蔽个人对代理服务器可见性的选择权。我理解这是两件截然不同的事情。在隐私保护要求尤其突出的地方，例如在欧洲，ccTLD 之间有许许多多形式多样的做法惯例需要遵守。在这个方面的第二个事情是，关键问题并不全然在于实现代理注册的能力。因为代理注册是确实存在的。关键问题在于他们会在什么条件下解锁以及由谁解锁。

CHRIS DISSPAIN:

谢谢 Bertrand。Carol 要在世界上某个地方远程发表意见。其本人可能就在旁边的房间里，实际上常常会发生这种情况。

CAROLE CORNELL:

大家好。这里有一条 Kieren McCarthy 的发言，这不算是一个问题，更多地应该是一个意见或者建议。

域名注册人信息存在的大问题之一是如何确保其准确性，特别是当域名愈加丰富时。在浏览器中添加一个简单的机制来标记问题，借助成千上万的互联网用户来提供报告，这未尝不是一个好办法。Rubens 建议可以在浏览器中显示 WHOIS。Elliot 则提出要针对不同类型的网站管理者制定策略。采取像英国 Nominet 那样的做法并让

人们选择将网站用于商业或个人用途是可行的。对于商业站点，可以在浏览器上显示完整的注册人信息。而对于个人网站，则可以隐藏一些细节信息。如果互联网用户看到一些不合常理的内容，他们点击一下就能提交报告了。很明显，这仅仅是一个想法。但这有助于大家思考怎么去实现这些东西。

CHRIS DISSPAIN:

谢谢 Carole。谢谢 Kieren。我知道您现在身体不太舒服，但是我们很欣慰能听到您的想法。Amadeu。

AMADEU ABRIL i ABRIL:

我的名字比较默默无闻。我说几个问题。Stephanie 您刚才说你们在考虑一些模式。但就那些牵涉个人隐私的注册服务商而言，你们有没有针对与他们之间的访问请求或者通信请求咨询过统计部门？比如 .car、.tell 的注册服务商。或者在 ccTLD 方面，比如 .FR、.CA、.UK，是否以不同方式去做过了解？我想结果会很有意思。这是因为，如果我们总是以提炼精髓的方式去对待事情，在言论自由、隐私保护和执法之间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而且又不关心在改变某些参数时实际上会发生什么，真实的影响是什么，那我们就会错过一些东西。只关心精髓，事情就难办了。你们说是吧？所以，一切看似简单，实际上却很难。如果你们有很切合的例子，我想我们可以讨论怎么去处理它。

关于匿名注册和所有相关事情，我想问我们为什么需要匿名注册？进行真实的注册，不公开真实的数据，仅在法律要求时披露这些数据，而不是让大家都去公布匿名而且不准确的数据，这样不是更简单吗？我觉得，拥有一个让所有人可访问的 WHOIS，并且其中的所

有内容都准确无误，或者将这个 WHOIS 交给作为代理商的第三方，而不能确保他们是否能负责任地进行管理，这大概是我们会遇到的最糟糕的情况了。但现状却恰恰如此。

CHRIS DISSPAIN:

谢谢 Amadeu。我回答一下您的问题：事情还没有那么糟。不过我们会从那些确实能区分商业与非商业的地方收集数据。

接下来发言的是 Ray、Wendy，还有 Wendy 后面那位女士。嗨。请关掉它，好吗。请大家发言时尽量简短地陈述问题。Ray?

RAY PLZAK:

好的。隐私问题实际上与两件事情有关。存储和提供数据与收集数据无关。而且要完成注册，就必须收集数据。至于要报告什么以及怎样通过提供数据的形式进行报告，决定条件就是要在哪里实行隐私保护以及顾及匿名注册和其他事项。储存数据就是保护数据。

所以，这是在数据存储和提供两个范畴内都要去认真考虑的问题。谢谢。

CHRIS DISSPAIN:

谢谢。Wendy。

WENDY SELTZER:

谢谢。我是 WENDY SELTZER。我真的很高兴看到大家能够长远地探讨隐私和匿名言论，在以前的 WHOIS 讨论中，这个话题有时是被排除在外的。

那我简单说两句，在美国，匿名言论是受到宪法第一修正案保护的。第一修正案也同时保护自由结社的权利。域名与全世界其他地方的人权一样，也有类似的保护法律用于保障人们匿名发表言论和结社的权利。所以，域名也被用作避风港...

CHRIS DISSPAIN:

但是 Wendy，您并不需要拥有自己的域名才能保护自己匿名发表言论的权利，是吧？匿名发表言论的计划非常多。

WENDY SELTZER:

实际上不是这样的。如果您想将别人指引到您的言论地址，并且不依靠第三方来显示或隐藏您的姓名，同时免受该第三方所承受的法律压力或政治压力困扰，那么能让您通过提供引导，让他人能顺利找到言论地址的最好方法就是注册属于您的域名。

也有许多被人们广泛使用的次优级解决方案。但是既然我们有这么优秀的言论技术，为什么要让言论者采用次优级的解决方案呢？

我非常愿意和大家一起讨论如何防止匿名注册的域名被滥用。我在其他论坛讨论过，我们可以采取快速关闭程序。我们可以采取其他有助于确保这一点的契约机制，如果域名被误用，我们就可以快速地实施停用。但我认为关键在于认识到...

>>

Wendy，抱歉打断您一下。关于您说的匿名有关的论点，您的意思是说采用完全匿名制还是说保护个人隐私？

WENDY SELTZER: 我认为如果注册服务商想要提供...

[蜂鸣器啸叫声]

>> 在理想情况下，您选择哪一个？

WENDY SELTZER: 完全匿名制。

CHRIS DISSPAIN: 下面是最后一位发言者了。Wendy，感谢您的发言。谢谢。

>> 大家好。（我是...）

我实际上来自一家 IP 地址注册管理机构，我们也是用 WHOIS。我想分享一个做法供大家参考。

在日本有法律要求我们保护家庭用户的隐私信息。但我们觉得注册人信息的准确性也非常重要。

所以我们尽力做到能两者兼顾。我们要求所有的注册人登记所有的信息，包括他们的邮政地址、电话号码等。但我们不会公布所有的注册数据。因此，对于家庭用户，我们不会披露他们的信息。而如果执法机构要求我们提供数据，如果合乎法律，那么我们会提供，如果信息可能被用于发送垃圾邮件或进行网络钓鱼以及其他不法活动，我们就会谨而慎之。以上供大家参考。

CHRIS DISSPAIN:

很好。非常感谢！这非常有用。

下一位。轮到谁发言呢？Fabricio，谈谈您的想法吧。

FABRICIO VAYRA:

谢谢。我们讨论了一些要求以及确保数据准确性需要符合哪些要求，这些要求如何能令数据更可靠、更高质。

我必须指出，我很高兴 Amadeu 在这个环节里提出了三次这样的观点，那就是准确性是一个持续的东西。就此前大家听到以及还会听到的关乎数据准确性的发言和主题，我想引申一下。

根据此前的发言，也就是前一个话题，数据准确性，为了拿出示例，我们讨论了有助于加强用户隐私保护的机制如何能够提高数据的可靠性和质量。因此，我想大家对我们正在考虑的东西会有一些概念。

自然地，那个话题最终变成了怎么与提供不准确数据的人交易以及怎么处理他们。

我们针对现今发生的事情已经展开了许多讨论。这个流程能改变一下吗？有改变的可能吗？讨论的过程能不能更专注于今天开会的主题？

今天我们带来的问题是，对不准确数据的补救措施是否应当不同？比如对欺诈、犯罪和恶意行为。除此之外，我们还想倾听关于处理不准确数据时是否应该区别对待的反馈。

CHRIS DISSPAIN:

谢谢 Fabricio。对于一些 CC 而言，这并不是他们要思考的问题。当然，如果您提供了不准确的数据，那么就应该受到某些约束。在某些 CC 中间... 以及号码记录册，Ray。谢谢发言。一些 CC 会收回您的域名，而其他 CC 则会责令您纠正等等。

那么，我们的想法是什么呢？没有人关心这一点吗？还是说它太明显了，约束是必须的，问题只在于要有多大的约束？Mathieu。

MATHIEU WEILL:

大家好。我的名字是 Mathieu Weill。我是 .FR 域名注册服务商 AFNIC 的 CEO。前面提到了许多 CC 政策。我觉得在过去几年里，我们在隐私保护以及 WHOIS 准确性方面做了很多。.CA 或 .cat 域名实际上都受到了我们政策的启示。我们所做的 — 我能提供的论据就是我们在 .FR 域名内遇到不准确的数据时会做些什么。很简单。法国法律有规定，所以我们就依法行事。不准确数据是收回域名的原因之一。因此我们就在 .FR 域名领域内定期这么做。但是法律也明文规定，无论是因何情节 — 欺诈、犯罪、恶意行为，除非是到了注册管理机构责令注册人纠正数据的程度，否则不能收回域名。这并不是 — 警方说我们并不需要区别这些情形。因此，在收回域名之前，我们要给注册人合理的时间去修正数据。

CHRIS DISSPAIN:

谢谢 Mathieu。我们已经 — 接下来每人有一分钟时间发言。那么 Elliot，一分钟。Wendy，实际上现在只有 50 秒了。

WENDY SELTZER: 我是 WENDY SELTZER。我觉得只要我们建立了隐私保护机制，防止提供不准确的数据，我们就能更好地回答这个问题。所以我强烈建议大家今后再来寻找这个问题的答案。

CHRIS DISSPAIN: 等一下。我们说具体一点。我们假设您可以选择不显示这些数据。那么您是否需要向注册服务商提供准确数据呢？也就是说，假设您可以选择不显示这些数据，是否还有必要要求数据准确？

WENDY SELTZER: 之前我说过，我们可以不提供数据，因为 —

CHRIS DISSPAIN: 我明白。

WENDY SELTZER: — 因为您会得到承诺 — 我不 — 我认为 — 我是说我认为我们在加深对隐私保护方案的了解后才能得到更好的答案。

CHRIS DISSPAIN: 好吧。Elliot。

ELLIOT NOSS: 我快速说两点。首先，情况是这样 — 我们从一些 CC 处了解到，在地址和准确度方面有着更严格政策的 CC 可能表现得更糟糕，尤其是在 gTLD 相关的方面。

CHRIS DISSPAIN: 但如果您 —

ELLIOT NOSS: 您要说什么吗？可是现在不是我发言的时间。

CHRIS DISSPAIN: 没事。如果您将规则均一化，让每个人都处于同一水平 —

ELLIOT NOSS: 您是想让 ICANN 实施 —

CHRIS DISSPAIN: 我不这么想。只是问问而已。

ELLIOT NOSS: 关于 .AU 的 WHOIS 要求？能将您说的话备案吗？

>> Elliot，恕我直言，我想问最大的 5 个 ccTLD 是哪些？

ELLIOT NOSS: 别用“恕我直言”作为冒犯别人的理由。不过您请说。

>> 最大的 5 个 — Elliot，目前最大的五个 ccTLD 是哪些？

ELLIOT NOSS: 我觉得这不难回答。应该是 DE、UK。

>> 不，不过好吧。UK 有一些不同之处。我只是疑惑 —

ELLIOT NOSS: 他们是有区别，但在居留方面却没有这样的限制。第二点是 —

CHRIS DISSPAIN: 请说，Elliot。

ELLIOT NOSS: — 在关于谁有权访问数据以及如何得到访问权方面还是空白时，谈论准确度要求就是空谈。因为我认为这就是如今某些自认为有权访问数据的机构滥用 WHOIS 的原因，这导致了許多匿名信息。所以我觉得不能把这两件事情分开回答。

CHRIS DISSPAIN: 很好。

>> 这是工作组工作的内容之一。我们全体都在朝这个方向努力。

CHRIS DISSPAIN: 当然这是一个原则问题。我们就在此打住吧。Bertrand，等下您做最后的发言吧。不过请您说简短些。现在请 Don 发言。

DON BLUMENTHAL: 好。仅仅关注与根据滥用情形进行区别性地惩罚这样狭隘的问题，就会陷入泥潭。这是个全有或全无的情况。各国法律截然不同。对于欺诈、滥用、互联网、执法的定义也大有不同，因此难以深入到这么详细的层次。

CHRIS DISSPAIN: 好。谢谢 Don。Ray。

RAY PLZAK: 在这里使用“补救”这个词比较合适。这里有两点要说一下。第一，是数据收集问题。注册管理机构或注册服务商能对注册人进行怎样的审查呢？他们怎么知道注册人是谁呢？他们会进行哪些考察？地址注册管理机构要花极大量的时间去审查可能的注册人，以确定他们是否是垃圾邮件发送者。因此在数据收集阶段需要完成大量有效的业务惯例活动，以确保他们不是垃圾邮件发送者。

第二点是，从人本身的情况考虑，人们会更改电话号码和其他各类东西。所以应该制定计划去更新这些数据。所以应该针对重新注册行为制定定期的数据更新计划。

如果采取处罚的方式，我建议由律师来确定情节有多严重或者处罚标准怎么定。

CHRIS DISSPAIN: 谢谢 Ray 的发言。

Amadeu，您有一分钟时间。

AMADEU ABRIL i ABRIL: 关于完全匿名我说一点。从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的契约精神层次看，这会带来严重的问题。他们可能会接受我以“米奇鼠”的名字注册。但如果我不告诉您我的名字，不告诉您我的地址，我不告诉您我的邮件地址，这样即使要我更改名字，他们也无法联系我。那么他们就不能跟我签合约。这是一个侧面。

另一个问题与准确度有关，我想 Michele 刚才已经说过了。不过数据的准确度和质量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我为许多不想关心 WHOIS 和相关事务的朋友管理着域名。他们的一些数据并不准确，因为他们已经搬家了。但是住址仍然还是登记的原来那个。不过还有能用的联系信息，那就是电子邮件地址和电话。这就是关键所在。这些数据就足够于进行有效通信了，对吧？

CHRIS DISSPAIN: 这就是我们在这里使用“可靠性”这个词的原因。我觉得可靠的数据比准确的数据更重要。下面有请 Steve。

STEVE METALITZ: 我是 Steve Metalitz。就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领域的补救措施而言，我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不”。不过，刚才也有提到，国家法律也会发挥作用。一些国家或地区对使用虚假数据进行犯罪的行为打击力度非常大。最后，我想指出，数据准确度和质量也 —
(书记员音频连接中断)。

CHRIS DISSPAIN: Amadeu，我了解到书记员刚才掉线了。好。他们在处理。Steve。

STEVE METALITZ: 我是 Steve Metalitz。如果只能用一字回答，我会说“不”。原因大概大体如 Bill Smith 所说。这就回到了我最初关心的问题，也就是，如果实施分层访问，我们就必须确保在此间有合法权益的人，每一个互联网用户，都处于合适的层。因此我们不需要制定对执法、大商标所有者和其他方面有效但是对全体公众没用的解决方案。

CHRIS DISSPAIN: 我觉得这有一个假设前提 — 我可能是错的，不过在我看来肯定有个假设前提，也就是，分层访问要从向所有人开放的层次开始。在这个层次包含了些什么数据就是另一个话题了。不过我了解您的意思。

STEVE METALITZ: 并且没有任何一个层次是空的。我发现 —

CHRIS DISSPAIN: 我明白。

STEVE METALITZ: 我们的现状是我们对这些信息有匿名访问权。对于此，有一些我们想要极力保留的重要好处。我确定 Wendy 会同意我这个说法。

CHRIS DISSPAIN: 是的。好。Bertrand 请发言。

BERTRAND DE LA CHAPELLE: “分层访问”这个词隐含着分层结构这个说法。比如低层、中层和高层等形式的分层结构。我个人比较偏向于使用此前我的说法“差异化技术访问模式”，因为这样的话即使不分层也可以，我们可以对角线地进行横跨访问。人们针对大量完全匿名的数据进行了学术研究来确定这是否可能。我知道限制是存在的。但是拿大量数据进行学术研究非常有用。对一个信息层拥有执法访问权，甚至自动屏蔽功能，也是可能的。想象一下系统能够自动记录访问请求，以方便此后进行审查。想一下您要怎么获取执法访问权，轻松地访问某些类型以及进行更深层次的访问，这不仅涉及特定条件下请求者的访问数据的目的，还涉及请求者的访问许可。

但记录以及审查能力是此后非常重要的一个要素，因为这对数据滥用有一定的激冷效应。

CHRIS DISSPAIN: 谢谢发言。我想这个话题就到此为止了。什么？我们还有一分钟。还有人想谈一下关于分层访问的看法吗？还有一点时间。我想看看是否还有人想谈一下关于分层访问的看法。

MICHELE NEYLON: 我想快速说几句。迄今为止，我们通过操练来尝试的事情是返回到最基础的东西，也就是探寻数据的那些要素是技术层面需要的，然后把它们上移。因此，从 **Steve** 的观点看，在没有数据可让公众访问的情况下在互联网上解析域名是技术上不可实现的，除非开发出新的协议。而且我相信可以曲线实现这一点。但是在技术层面上这是不会发生的。因此始终还是要有某种数据访问。

CHRIS DISSPAIN: Stephanie, 您想说什么吗? 最后就由您来说吧。还有 Kathy。

STEPHANIE PERRIN: 我只是想回应一下关于这个更清晰的愿景的一些意见。我完全同意。而且您肯定不想停止研究和统计分析。那么, 问题当然就是, 这会为提供这一服务的机构群体带来沉重的响应负担。如果他们必须评估每一项请求, 就会不堪重负。我是说, 公布数据是有原因的。我们必须明白如何校准这点。但我认为复杂度高一些总比低一些好。

CHRIS DISSPAIN: 谢谢。最后两个人发言, 先是 Bill, 然后是 Kathy。

BILL SMITH: 我是 PayPal 的 Bill Smith。在任何需要身份验证的数据访问中, 我们应该关心的事情不仅仅是注册域名的用户的隐私, 还应该包括查询域名的人的隐私。后者实际上... [蜂鸣器啸叫声]... 是更需要关注的, 因为关系到谁在维持记录中的数据等问题。所以, 我认为, 如果要回来考虑分层访问或其他形式的访问, 那么这是工作组应该考虑的事情。

CHRIS DISSPAIN: 谢谢 Bill。最后是 Kathy, 时间不多了。

KATHRYN KLEIMAN: 这是非常好的意见。我们多年前就应该这么做了。分层访问、域名注册人的隐私、对注册数据的访问、数据访问者的隐私和数据的隐私，都是我们早该注意的。很有启发的讨论。谢谢。

CHRIS DISSPAIN: 很好。最后让 **Stephanie** 说一句，然后继续下一个环节。

STEPHANIE PERRIN: 在关于可能的隐私政策的探讨中我做过非常简短的发言。但大家应该明白，隐私政策需要兼顾所有用户、所有数据。并且对于不同地区应该制定不同规则。因此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不仅仅是关于要从 **WHOIS** 提出什么数据而已。

CHRIS DISSPAIN: 这是当然。下一位。最后一位。我想有请 **Lanre** 吧。

LANRE AJAYI: 我认为我们可以针对以下事项征询意见：如果我们设立规定，对访问注册管理机构数据的用户收费，那么收费是否合理可行。

CHRIS DISSPAIN: 很好。我同意应该对此征询意见，不过不是现在。我们设有电子邮箱，想发表看法的可以发送邮件 — 毋庸置疑，人们对这个问题肯定会提出看法。肯定会的。

下面讨论存储和性能要求，由 **Faisal** 做开题发言。**Faisal**，交给您了。

FAISAL SHAH:

这个话题我们讨论对数据做什么处理，特别是怎么存储数据。我们简单讨论了两个模型，一个是目前正在使用的分布式模型，另一个模型是中央数据库，用于集中存储所有的数据。

这两个模型都有利有弊。随着注册管理机构雨后春笋般涌现，分布式模型开始面临问题 — 从这点来看，分布式模型更难于满足要求。不过也许可以对分布式模型进行不同的改进。

然而，无论采用哪种模型，都需要设定一些衡量措施，以便评估其性能。比如抽查、定期审查。

而且还要制定安全机制，并在系统内实施。例如，对于中央数据库，可以通过要求用户提交凭据信息的方式管理数据访问，或者可以管理分层访问，不过正如 Rod 所言，这是差异化技术模式。这就是我们该做的。

我们可能需要通过设定托管人来实现冗余。

但对于中央数据库，问题就变成由谁来管理数据库，配套成本有哪些，需要什么维护人员，以及我们是否对需要访问数据的用户进行收费？

所以我们并没有真正深入这个话题，只是停留于表面。这也是我觉得必须向大家征求反馈的原因。

我的问题是，分布式数据库和中央数据库相比，两者的成本和/或优势如何。

CHRIS DISSPAIN:

好。

在这个房间里，除了 Elliot 以外，肯定还有其他注册服务商对于中央数据库有自己的观点。

也可能包括一些注册管理机构。好像 Chuck 就是其中之一。

下面让 Ray 先发言。

RAY PLZAK:

您针对的是单个 gTLD？

CHRIS DISSPAIN:

是的。

RAY PLZAK:

每个都有一个中央数据库或分布式数据库？

CHRIS DISSPAIN:

不。是所有 gTLD 一起共用一个中央数据库。

RAY PLZAK:

您的意思是每个 gTLD 收集的数据库会集中存储到一个主数据库中。

CHRIS DISSPAIN:

对，日内瓦就有这么一个组织拥有这样的数据库。以及相关的东西。

RAY PLZAK: 我完全反对采用这样的模型。

CHRIS DISSPAIN: 明白。

RAY PLZAK: 所以，对每一个 gTLD 而言，要回答这个问题，我建议让 gTLD 自己做决定，我们只需要制定它们做决定所需遵从的规则和流程即可。

在此，需要做的一件重要的事情是对此前所述因素进行处理并控制审查工作。这可能比其他任何事情更重要。

所以我认为比较合适的一个解决方案是制定一项政策或一套规则或指南，让每个 gTLD 在决定是选择分布式数据库或中央数据库时都有所依据。

CHRIS DISSPAIN: 我们澄清一下。我们花一点点时间澄清一下。在新的 gTLD 合同下，每个新的 gTLD 都有一个庞大的 WHOIS，无论我们给它什么名字，其根源都是相同的。对吧？那就是注册管理机构。

所有的新的 gTLD 都是这样的。

所以我们更应该关注的是横跨整个空间的中央数据库，以及有些您可能不认可的一些东西，但是 —

RAY PLZAK: 我不认可让 30,000 多 gTLD 的数据存储到一个数据库中。这样是毫无拓展性的。不过我同意您说的，可以让每个 gTLD 自己做出选择，而且要制定相关的规则。关于这一点，最重要的要有流程控制审查。

CHRIS DISSPAIN: 我明白。Bertrand。

BERTRAND DE LA CHAPELLE: Bertrand de la Chapelle。我不确定这是个完全的此或彼的问题。事实上，正如 Chris Wiki 所言，数据的收集本身就是一件不可集中的事情，而是一个众包系统。

第二点是，如果有足够的清晰标准或协议，那么即使各标准或协议相互独立，人们也可能会将数据聚集在一起，因此就可能会出现专门为不同类型的用户收集数据的从业者。

显而易见，需要做的选择在于，是否需要一样东西来作为排他性的基准点，或是是否将分布式数据库作为参考点，并且采用不同的累积模式。

这也就是说，如果要深究根服务器模型，那么它也是一个分布式的数据库。

所以说这不是一个此或彼的选择题。它可以是一个分布式访问系统 —

CHRIS DISSPAIN: 是的。

BERTRAND DE LA CHAPELLE: 单独的数据库。

CHRIS DISSPAIN: 非常正确。您说得对。

实际上，我觉得此前我们就从某种层面上谈到了这点。

Chuck。

CHUCK GOMES: 谢谢，Chris。我叫 Chuck Gomes，来自 VeriSign。

首先，回顾一些历史资料。最初的 etwork Solution 协议本应该是 VeriSign，但实际上它要求我们准备两套概念：其一是中央 WHOIS，这是跨 TLD 的，不仅限于我们运作的 TLD，另一个是通用 WHOIS，按原计划，其中是要包含 CC 的，但我们很快发现 CC 并不愿意合作，所以就没有选择这条路线。

我无意重复您说过的内容，Chris，但现在针对各注册管理机构被数据充斥的情况，我表示与您观点一致。

最后我要说的是我会去质疑中央数据库解决方案缺乏可扩展性这种说法，而且我会针对这一点与 Ray 做进一步交流。

针对少数域名，我们拥有一个庞大的数据库，里面存储了来自数百个注册服务商的数据。因此我不确定答案是什么，而且我也不是适合回答这个问题的技术人员，但我觉得这是可拓展的。

CHRIS DISSPAIN: 明白。如您所言，您可以私下与他人交流。

Rubens。

RUBENS KUHL: 我叫 Rubens Kuhl。

接着 Bertrand 的话讲，我们可以采用分布式数据库，并同时采用集中式的验证和记录手段。

CHRIS DISSPAIN: 是的，确实如此。

RUBENS KUHL: 数据库可以无处不在，但应该认可为执法机构、隐私保护机构及其他必要机构提供的有限的集中式证书。

CHRIS DISSPAIN: 谢谢，这是一个非常棒的主意。在此之前有人谈过跨界认可执法证书的难度，我不记得是谁，似乎是 Amadeu。

这样做可能带来的好处之一是只需要集中地进行一次授权，执法机构就能方便地访问数据。避免了要每家注册服务商都去授权的麻烦。

谢谢您的发言。

Steve。

STEVE METALITZ: 我是 Steve Metalitz。我想我们非常同意这并不是一个此或彼的选择题。

CHRIS DISSPAIN: 这是当然。

STEVE METALITZ: 我需要另外指出的一点是 WHOIS 审查小组，今天早上我们很少提到它 —

CHRIS DISSPAIN: 在我们小组内倒是经常提起。

STEVE METALITZ: 他们提议，ICANN 应该设立一个可以访问所有 gTLD 注册数据的中央门户。据我所知，这些提议获得了 ICANN 理事会的认可。

所以我认为，我们正处于实现中央模式的过程中，进展至少达到了中央门户这一步。

CHRIS DISSPAIN: 谢谢，Steve。

AMADEU ABRIL i ABRIL: 我简短说两句。首先，对于一个拥有所有用户的数据，并且因为我们面临的某个问题而非所有问题而对所有事情采用相同规则的超级庞大注册管理机构，我要说一声“不”。我所说的这个问题是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要遵守当地法律。

对于不同的用户，应该采取不同规则。

CHRIS DISSPAIN: 是的。

AMADEU ABRIL i ABRIL: 如果对达拉斯机场和五角大楼采用相同规则 —

CHRIS DISSPAIN: 继续。

AMADEU ABRIL i ABRIL: 这根本行不通。

另一点是，我对 Rubens 的观点表示赞同，并重申我刚才说的话。我们需要做的是对申请人的认证和发送至注册管理机构的某些指令进行集中化处理。这类指令就是告诉注册管理机构请求确实有效的指令。

关于这一点，我们在不同背景下与防钓鱼工作组进行过讨论。

CHRIS DISSPAIN: 谢谢。我明白了。

那位先生。

ANDREW SULLIVAN: 我的名字是 Andrew Sullivan。我在 Dyn 工作，但我现在不代表他们发言。

我说两点。首先，关于根区域的类比不太恰当，因为根区域很小，而我们现在讨论的是庞大的注册数据，所以我觉得这样类比不合适。

其次，更重要的是，我们有过这样的想法，就是让不止一个人拥有同样的数据，对吧？考虑到我们拥有这个所谓的精简 WHOIS，并把数据交给注册管理机构 and 注册服务商，然后我们又让多家注册服务商也拥有这些数据，这样的话我们就面临如何沟通和传输这些数据的问题。

所以对于我而言，在原来的问题上再引申一层问题，这样并不明智。现在我们采用的大体上是分布式系统，所以我建议采用分布式数据库。

CHRIS DISSPAIN:

谢谢发言。

Bertrand 将在这个话题上做最后一个发言者。

然后我们就是自由讨论时间。你们可以对这个话题随意发表看法。你们可以讨论 **Lanre** 提出的成本问题，看看是否可以收费。也可以讨论有关于下一代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的任何东西。所以，如果你们有什么想说的，就到麦克风前面来。

下面有请 **Bertrand**。

BERTRAND DE LA CHAPELLE:

Bertrand De La Chapelle。我只说一点。我发现我们在探讨的关于 WHOIS 的问题，特别是关于执法访问权方面 —

（蜂鸣器啸叫声）与执法机构和 Facebook 等大型平台之间的关系所面临的问题类似。因为这些平台保存着用户活动产生的大量数据。我在这里做一下广告，目前我在互联网和辖区内使用的程序恰恰就是用于处理我们所谓的程序接口，包括不同运营商之间、执法机构、公司、DNS 运营商或 ISP 之间，或各平台之间在互联网空间的接口。连民间社团组织也涵盖其中，形成由可互操作流程构成的三角结构，从而能够确保以尽量多的核查和平衡手段自动地实现既定流程和相互作用的简化。

所以在其他地方有着与我们相似的情形。

CHRIS DISSPAIN:

谢谢，Bertrand。

最后一个关于其他方面的。请把幻灯片切换到下一张，谢谢。他们在处理。

好的。没人想探讨一下数据访问收费吗？大家都认同这个观点吗？很好。那就不讨论这个了。就这样吧。那就收费吧（笑）。

MICHELE NEYLON:

不好意思，现在是不是我们已经解决了所有的问题？

CHRIS DISSPAIN:

是的，现在我们已经解决了所有的问题因为我们可以收费。就是这样。

下一张幻灯片。

MICHELE NEYLON: 很好。Elliot 在麦克风前了。

CHRIS DISSPAIN: 好的。Elliot，请说吧。

ELLIOT NOSS: 您是在救场吗，Michele？

MICHELE NEYLON: 是的。

ELLIOT NOSS: 我来总结一下好了。我觉得 Bertrand 提出了一个非常棒的观点，他说我们需要认识到，我们对 WHOIS 系统所做的就是担当 DNS 这个资源的公共管家。互联网空间里存在无数的私有资源，比如 Facebook、Google 等，虽然很多人希望 WHOIS 能用于对人们的互联网使用许可方面的数据进行深入研究，但这些私有资源可能跟适合做这个，而且他们还接受法律和合同的约束，从而使得数据访问，或者说更深层的数据访问变得更妥当。

我们只是一项公用资源的管家。大多数的个人隐私保护措施都用于保护这项资源。

互联网是人的网络，人们借助互联网访问和使用这项资源，能够实现最高程度的资源共享和获得最简单方便的沟通方式。

它不应该是最低的共性，而应该是最高的。

所以，当人们呼吁对这项资源实施最严格的隐私和个人权利保护措施时，我觉得非常讽刺。

CHRIS DISSPAIN:

我明白。

Peter，下一个到您。那位先生您是在数房间里的人数吗？下面是 Peter、Jim 和 Carol 依次发言。

PETER DENGATE THRUSH:

我是 Peter Dengate Thrush，我说一下我自己的看法。

Chris，我想在这个自由讨论环节回应一下您的观点，您说这是一个需要我们关注的非常基础的许可证问题，就我而言，我希望专家组关注这个问题，因为在许多辖区内这是一个许可证，但在其他辖区内却不是。而有些人则认为这是一项基本的人权，并且在这里可以使用其他的形式和法律结构。

CHRIS DISSPAIN:

是的。

PETER DENGATE THRUSH:

例如，馈赠、信托或责任。

例如，大多数人认为，每个人在电影院内都享有在火灾时通过有效方式逃出去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而不用先登记姓名。在许多国家或地区，需要借助轮椅的行动不便者都有通过坡道等便利设施进出建筑物的权利。他们并不用为轮椅注册才能进出，对吧？

所以我认为非常重要的一

CHRIS DISSPAIN: 说得好。

PETER DENGATE THRUSH: 一 探讨方向是其本质是什么，法律范例是什么。因为如果您一开始就假设这是一个许可证，那么您就是在强行制造一个情形，让发许可证者（在这里可能就是 ICANN）能够对各类条件作出规定。我不太确定这样是否能确保安全。

所以我们也关注其本质是什么。

CHRIS DISSPAIN: 谢谢 Peter。

Jim。

JIM PRENDERGAST: 大家好。我是 Galway Strategy Group 的 Jim Prendergast。我的幻灯片好像在前面。似乎还有另一张幻灯片，我不太确定，不过 —

CHRIS DISSPAIN: 不，没有了。

JIM PRENDERGAST: 我谈一下关于时间安排的问题。我最初听说，按照工作计划，将在 4 月或 5 月交付一项产品，但从今天的讨论中，我感觉这好像没戏了。你们是否估计过什么时候要做出明文规定，以及要采用什么样的内部流程来编写这些文件？能就此达成一致吗？是否会出现意见不合？整个流程将如何运作？不知道你们想过没有。

CHRIS DISSPAIN: Jean-Francois, 要不您来简单回答一下?

JEAN-FRANCOIS BARIL: 时间安排是很难估计正确的, 因为我觉得这是一个非常大的问题, 从今天讨论的问题所反映的各方面情况就可看出这一点。但我相信如果在德班会议之前我们能够描绘出一份蓝图, 对这个团队而言就是非常大的进展。

CHRIS DISSPAIN: 而且会获得广泛的共识和认可。

JEAN-FRANCOIS BARIL: 这是当然。

CHRIS DISSPAIN: 我认为可以确定的是这个时间小于十年, Jim。

下面有请 Carole。

CAROLE CORNELL: 大家好, 我代表远程参与者 Joly MacFie 说两句。我觉得这与可靠性有关。知道怎样可靠地与注册人联系与知道注册人的身份同样重要。

CHRIS DISSPAIN: 谢谢 Carole。

Steve。

STEVE METALITZ:

我是 Steve Metalitz。在这一点上我对 Elliot 的观点持不同意见。

WHOIS，或者说是 gTLD 注册数据库，整体看来是一项公共资源，并且是一项对于互联网问责制和透明度极为重要的资源。

过去 15 年里，ICANN 一直是这项公共资源的管家。在我看来，ICANN 并没有扮演好管家这个角色。这个角色确实遇到了很多挑战，但我认为，现在的数据可用性，甚至准确度都比以前更低了。

所以我认为专家组所做的工作对于改善这项重要公共资源的管理和维护极为重要。

CHRIS DISSPAIN:

谁确定这是一项公共资源呢？为什么？

我是说，如果以前没有这项资源，我们是不是会把它创造出来？

STEVE METALITZ:

是的，我觉得如果我们此前没有类似的东西，我们就会把它发明出来，因为互联网用户需要知道自己在网上与谁做交易。

CHRIS DISSPAIN:

好的。我看到 Wendy 想说话了。请等一会儿。

Bertrand，能让 Carole 先代表远程参与者讲话吗？谢谢。

CAROLE CORNELL:

谢谢。下面是来自 Kieren McCarthy 的意见。

CHRIS DISSPAIN: 好的。

CAROLE CORNELL: 鉴于我们是在讨论下一代服务，我认为工作组应该倾听浏览器开发公司的意见，比如 Google、Microsoft、Mozilla 等。他们可能会提供很棒的想法。

CHRIS DISSPAIN: 谢谢。确实如此。

Bertrand。

BERTRAND DE LA CHAPELLE: 我是 Bertrand De La Chapelle。

实际上我不确定这是一项公共资源，不过我更愿意把它看作是一项公共服务。

这里有一项类似于地籍记录的功能。WHOIS，或者各种目录服务，相当于我们在法国所说的地籍册或地籍记录。这与对 ICANN 的运作活动以及基本职责的通常描述相吻合。ICANN 有一项类似于公证的基本职责。根目录就发挥着公证的功能。对目录服务以及地籍记录规则设立的监管就是一项公证功能。

因此从这一点看，我们不是资源的管家，而是用于管理这项公共服务的流程的管家。

第二点是方法论问题。我非常高兴委员会决定召开这个会议，让我们能进行辩论。从流程方面看，我明白工作组的职责主要是为进一步的讨论限定主题框架。

您能解释一下工作组所做的事情、欲达到的目的以及后续步骤之间的关联吗？

CHRIS DISSPAIN:

可以，但不是现在。

我们稍后再谈吧。

Wendy。

WENDY SELTZER:

谢谢。我是 WENDY SELTZER。

在讨论即将结束之际，我想就我们正在做的事情提出一些不同的看法。互联网是一个让人们可以发表言论的浩瀚平台，是一个让人们可以交流和沟通联系的广阔平台，我们应该谨慎行事，避免制定一些会限制这些沟通机会的规则。

我们倾向于从商务和授权接触方面去思考，现在让我们从不同辖区不同背景的人们能享受到的自由言论以及广阔的沟通机会这两方面去思考。让我们从自由这个角度去思考。

CHRIS DISSPAIN:

谢谢。Wendy。

请切换到最后一张幻灯片，谢谢。

Bertrand，过一会儿我再和您交流。

Jean-Francois 说过的电子邮箱地址是 input-to-ewg@icann.org。任何人都能将自己的意见发送到这个邮箱中，欢迎大家踊跃建言。您也可以在 Wiki 上跟踪会议进展、德班会议的蓝图草案，当然这个蓝图肯定也是我们的目标。

我准备让 Jean-Francois 说一说。

Bertrand，这次提交至 GNSO 的专家工作组讨论结果中有一条非常特别的内容。我不想先占用这条内容，所以拿到手后我会把它交给您。

最后我要感谢所有同仁的热心参与。Jean-Francois，交给您了。

JEAN-FRANCOIS BARIL:

谢谢 Chris，您在今天的会议中主持得非常非常棒。我觉得将来自不同角度的不同想法归纳起来并非易事。但正如我们所言，我们怀着非常非常谦逊的态度来到这里。大家也以非常非常和谐的方式做出了回应。在我们征寻创意和见解的六个主题领域内，你们提供了无数富有成效的意见，这大大超出了我们的预想。

所以我要对这个房间里的每一位同仁表示由衷的谢意。

我们将公开这次会议的内容，以便大家都能做出回应。Alice 将安排好流程，让我们可以有秩序地进行回应，所以今天的讨论只是一个

段落而已。我想，我们才刚刚开始踏上邀请机构群体成员来为我们出谋献策这条路，这是让新一代 gTLD 目录服务步入正轨的绝佳契机。人们将会享受到新一代 gTLD 带来的诸多益处，并且不再抱怨 ICANN 让沟通交流变得越来越慢，层次越来越低。

所以我要再一次感谢大家倾听我们的工作进展，更要感谢各位提出如此之多的真知灼见，为我们的工作提供参考。

谢谢。

[掌声]

[会议结束]